

法規名稱：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38 年 01 月 21 日

第 1 條

- 1 銀行業在戰前所成立之普通存款、儲蓄存款、信託存款及放款尚未清償者，依本條例規定清償之。
- 2 前項所稱銀行業，包括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中央儲蓄會。

第 2 條

戰前定期存款或放款截至本條例公布日止尚未清償者，應照下列規定結償之：

- 一、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存款或放款，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，仍照原定利率計算，並照本利和加一倍結償，例如本利和為一百元者，加一倍結償為二百元。
- 二、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存款或放款不計利息，並按年遞減百分之二十計算結償；例如二十七年存放款為一百元者結償一百八十元，二十八年存放款為一百元者結償一百六十元，二十九年存放款為一百元者結償一百四十元，三十年存放款為一百元者結償一百二十元。

第 3 條

戰前活期存款之餘額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尚未清償者，其利息應照前條規定分別折半計算。但在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後續有收付者，其利息仍照原約計算，不得援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 4 條

依照本條例第二第三兩條計算存放款，其數額在二千元以內者，應照每元償還金圓券三元結償之，在二千零一元至五千元者，除二千元應照一比三償還外，其餘數照每元償還金圓券二元結償之，在五千零一元以上者，除二千元應照一比三及二千零一元至五千元照一比二償還外，其餘數照每元償還金圓券一元結償之。

第 5 條

銀行業戰前存款或放款至本條例公布之日止尚未到期者，視為到期。

第 6 條

銀行業戰前存款或放款尚未清償者，應照本條例清償之；其已經清償之部份，不得援用本條例請求補償。

第 7 條

依本條例計算之本息，由銀行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個月內結算，通知債權人提取，未提取者，停止給息。

第 8 條

國家行局對於公務機關之放款，公務機關及銀錢業在國家行局之存款，其利息仍照原約規定。

第 9 條

本條例公布後銀行業存款放款之清償，不適用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